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6-010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2015-058号)。

根据上述决议,2016年2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上述理财涉及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6M12006期)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2、产品期限:2016年2月24日～2017年2月22日。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4、产品投资方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投资品的比例为30%(含)—100%,资产支持证券等其它各类资产比例不超过70%(不含)。

在产品存续期内,上海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此种情况下上海银行无需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不可提前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预期投资收益:3.25%(年化)

6、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上海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金额兑付给公司,在此期间,理财资金不计息。

7、提前终止:上海银行可单方面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通知公司全部兑付本理财产品,并按约定将到期可兑付金额支付给公司。

8、提前赎回:公司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9、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流动性风险: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公司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该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公司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募集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上海银行有权宣布该理财产品不成立。

再投资风险: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则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兑付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上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上海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二、风险应对措施

启东姚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本金安全、投资方向明确,本金不会发生亏损。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同时启东姚记又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公司和启东姚记将严格遵守《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已将本次跨行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并承诺在产品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回专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2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1004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0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9日到期。

2015年3月24日和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3010期),8000万元整(其中浦发南通分行3000万,浦发上海分行5000万)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5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21。其中,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24日到期,与浦发银行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28日到期。

2015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3011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2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1日到期。

2015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24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30日到期。

2015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25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4日到期。

2015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和JG809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75。JG808期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日到期。JG809期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30日到期。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仇3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502M046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7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15日到期。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39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8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月20日到期。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42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87。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2月17日到期。

2015年11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88。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整购买了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91天安赢第076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91。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整购买了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91天安赢第079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99。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48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101。

2016年1月4日和1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和《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002期,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50期。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1。

2016年1月22日和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分别与上海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和《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整购买了光大银行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期产品5;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6M03003期。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4。

2016年2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和《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094期,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6M03004期。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6。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合同》;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跨行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6-01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6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会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成都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引入计量系统事业部核心骨干员工持股的事项。(详见同日公告2016-013)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6-01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做大做强电力计量业务,提升计量系统事业部的管理效率及市场响应速度,突出计量系统事业部产品的品牌形象,降低运营成本,更好地吸引、激励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本公司拟在成都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公司")从事智能电表等相关电力计量业务,同时引入计量系统事业部核心骨干员工持股。

2、成都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自然人张森辉、员工有限合伙企业分别持有70%、4.99%、25.01%股权。投资各方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首期缴付注册资本的95%,有限合伙企业预留5%股权将在三年内缴足。

3、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2日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成都设立控股子公司同时引入计量系统事业部核心骨干员工持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计量电表业务,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计量系统事业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投资协议将在有限合伙企业注册成立后签署。

二、投资对方情况介绍

1、投资对方为现有计量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张森辉,同时设立三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计量系统事业部员工持股平台,其中两家为现有计量系统事业部核心骨干员工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1和持股平台2)和一家为未来员工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3),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本着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加。

(1)自然人股东张森辉为现有计量系统事业部总经理,直接出资499万元,持股4.99%。

(2)持股平台1和持股平台2(分别为现有事业部核心骨干员工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注册资本1,951万元,合计持股19.51%,目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有73人。

(3)持股平台3(未来员工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550万元,持股5.5%,其中预留股份5%将在成都新公司成立后三年内缴足。

(4)自然人张森辉实际合计持股8%,其中以自然人名义持股4.99%,并作为普通合伙人对三个持股平台进行日常事务管理,分别通过持股平台1、持股平台2和持股平台3持有成都新公司2%、0.51%和0.50%的股权。

2、股权结构图

3、自然人股东张森辉及拟设立的员工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1、持股平台2、持股平台3)股东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三、现有计量系统事业部情况介绍

1、历史沿革:本公司早于1995年开始从事电力计量业务,于2005年成立计量系统事业部,并定位于国际市场。经过十多年的市场拓展,智能电表出口业务已遍布欧洲、北美、南美、亚洲、非洲等地,与海外市场的电力公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公司智能电表产品出口量居全国领先地位,截至目前已累计出口智能电表超过3,000万台。

2、业务范围:涵盖智能仪器仪表(电表、水表、气表、电测量仪表)、电力自动化(电能量信息采集管理系统、配电自动化、电能质量管理)、新能源接入管理等领域。

3、近三年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1,705	29,896	25,686
营业利润	13,503	6,245	754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新设公司: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成都新公司")(拟定)

2、投资规模: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10,0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投资各方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首期缴付注册资本的95%,其余三年内缴付完成,本公司现金出资全部来自自有资金。

4、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张森辉	499	4.99%
持股平台1和持股平台2(由现有事业部核心骨干员工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	1,951	19.51%
持股平台3(由未来员工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	550	5.50%
合计	10,000	100%

5、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电表、水表、气表、通讯设备和模块、集中器、采集器、电力线信号检测设备、水电气公用事业管理软件;电子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检测、销售和服务;互联网+。

7、厂房及产能规划:成都新公司初期采用租赁方式,预计2016年6月1日投产,初期设计产能为日生产电表7,500台。

8、本次对外投资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即本公司持有成都新公司70%股权,成都新公司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注册地及主营业务:成都新公司选址成都高新区,从事智能电表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生产业务,人员包含计量系统事业部现有研发、市场、生产制造团队。

2、成都新公司营业期限30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算。

3、股权比例及出资方式:成都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现金出资,本公司出资7,000万元,持股70%;自然人张森辉出资499万元,持股4.99%;持股平台1和持股平台2合计出资1,951万元,合计持股19.51%;持股平台3出资550万元,持股5.50%。

4、出资期限:除持股平台3外,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0日内缴付。持股平台3的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0日内完成首期出资30万元,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年内全部缴足。

5、持股平台3预留股权认购价格:持股平台3的相关合伙人在2016年12月31日之后向持股平台3认购合伙份额的,则届时应当按照履行实缴出资时成都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以及届时成都新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之中的较高者,作为相关合伙人认购持股平台3合伙份额的定价依据。持股平台3收到实缴出资后,高于成都新公司注册资本部分,持股平台3应当以溢价形式转入成都新公司的资本公积。

6、股东会:是成都新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以及批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除上述情形之外的股东会决议(包括本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减持股权并引入新股东的决议),应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7、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3名,员工股东委派2名,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3 年,经享有委派权的股东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8、经营管理机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管理部门负责人由总经理聘任。财务负责人由本公司委派。

9、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监事由本公司提名,股东会委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0、其他事项

(1)深科技现有技术成果、业务订单和固定资产处理:

①技术成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都新公司设立完成后,现有计量系统事业部之全部技术成果仍由深科技拥有所有权,深科技同意与成都新公司另行签订相关授权使用许可协议,由成都新公司有偿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成果。

②业务订单:深科技于成都新公司具备相应订单的生产资质之日(暂定为2016年6月1日,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前已经接受的订单,由深科技以外发加工的形式交由成都新公司完成加工与生产。

③固定资产:成都新公司将按资产评估价值(具体以资产转让发生时,双方根据实际评估情况另行同意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向深科技购买原电表业务生产、研发设备。

(2)成都新公司前三年分红政策:成都新公司保证分红比例不低于经审计的成都新公司该年度净利润的30%。员工股东所能获得的分红比例与所设定的业绩目标和激励政策挂勾,员工股东分红比例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分红时员工股东实缴出资额占成都新公司全体股东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3)除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利润分配调整,成都新公司各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应当由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且若在成都新公司成立之日起的3年内,持股平台3所持有的股份仍未能按照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分发给各相关公司员工,或持股平台3未能缴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则就持股平台3未分发的权益所对应的成都新公司注册资本或未缴足的注册资本,成都新公司应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11、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限制:

(1)成都新公司成立三年之内,任一员工股东(及各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成都新公司股权及/或合伙份额。但本协议另有约定,且经董事会专项决议批准转让的除外。

(2)成都新公司成立三年之后,非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员工股东(包括各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让予、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公司股权及/或合伙份额。董事会就转让事项进行批准的决议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对拟转让定价、拟转让数量、拟收购方等事项的批准。在经过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前提下,员工股东(包括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可以按照本条规定的内容对其公司股权及/或合伙份额进行处分并取得收益。

12、违约责任:任一股东因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按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协议终止:本协议签订后1年内,如果公司不能依法设立,则任一股东可以终止本协议。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约定终止本协议。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有利于计量业务的长远发展

首先,有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留住并吸引关键人才。计量系统事业部采用本公司统一的管理制度,激励政策灵活度有限。若能单独成立子公司,并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可实现公司与个人利益的捆绑,必将提高员工积极性,实现双方共赢。

其次,有利于降低成本。成都新公司选址成都高新区,能得到当地政府扶持,获取相较深圳更为优惠的政策,用当地相对较低的人力成本吸引员工,相比现在的事业部运作模式必将更具成本优势。

再次,有利于提升管理效率。计量系统业务属于研发驱动型,与目前其它多数事业部管理的生产型业务在产品决策、人员管理、流程管控、市场拓展、研发投入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异。若能单独设立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设立更为灵活的管理机制,必将大幅提升其管理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同时也不会影响深科技其它事业部的管理制度。

最后,有利于突出计量业务品牌。计量系统作为深科技的九大事业部之一,若能作为法人独立经营,将更利于突出自身明晰的品牌形象,打造综合实力。

(2)符合政策导向

成立成都控股子公司并让核心员工持股,符合《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指导方向,可最大限度发挥员工潜能,实现员工个人前途与成都新公司发展的捆绑,从而达到各方利益共赢,同时可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该项目力争成为集团内先行先试的典范。

2、存在的风险

(1)已有客户撤单或不续单的风险:该风险几乎不存在。经沟通,计量业务整体搬迁之事已获客户理解和支持,因核心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营销团队、生产团队不变,不影响产品质量。

(2)成都新公司短期不具备投标资质的风险:在未获得相关资质前,成都新公司可同深科技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继续使用母公司深科技的资质。待取得相关资质后,再进行独立投标。

(3)关键员工流失的风险:成都新公司计划通过员工持股、转移政策以及西部地区提供的优惠政策鼓励员工"内部创业"。同时,西部地区房价低、生活成本低、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发达,医疗卫生条件好,文化底蕴强,对员工来说也具有一定吸引力。

(4)业绩不达预期、员工二次流失的风险:成都新公司管理层已与关键岗位员工进行有效沟通,说明创业的风险性,此风险所能激发出的员工激情与狼性以及可能带来的利益。

3、对公司的影响

在成都设立控股子公司,让核心骨干员工持有成都新公司股份,可真正实现员工的个人前途与公司发展的捆绑,最大限度发挥员工潜能。实现深科技现有股东、成都新公司和员工个人利益的共赢,同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成都享受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利用当地人才优势及成本优势,可带动计量业务产品升级,提高经济效益,提升市场竞争力,对计量业务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决议及独立意见

2、拟签署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6-00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有关情况:截止上海景兴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上海景兴　持有莎普爱思非限售流通股2,450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15.00%。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上海景兴自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2月22日止已完成此前公布的股份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价格区间为36.8元/股至37.6元/股,减持总量为500万股。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非限售流通股1,9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莎普爱思")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景兴")《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通知》,现将其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等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的有关情况

截止上海景兴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非限售流通股2,450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15.00%。

根据上海景兴有关其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莎普爱思于2016年1月20日披露了上海景兴减持股份相关计划,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3)。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东实施减持预披露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数量、减持比例等: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其他
上海景兴	自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2月22日止	36.8元/股至37.6元/股	500	3.06%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上海景兴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实施减持预披露计划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其他
上海景兴	1,950	11.94%	/

(五)本次减持对本公司的影响:上海景兴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景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6-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并于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3日和2016年2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060、2015-061、2015-062、2015-063、2015-072、2016-002、2016-003、2016-006、2016-009、2016-012、2016-013)。

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数量较多,标的资产较为复杂,部分标的公司涉及境外资产等原因,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的公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详见2016年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3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和交易对方正在对相关重点问题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部分标的公司正在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开展相关前期重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原则性同意意见,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4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6-008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航